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陈文磊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项目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破、上料机、振动筛及搅拌机等设备，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 10500 平方米等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4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110402 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和 2020 年 9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筒仓由原环评设计 2 个 100t 的变为 3 个 70t 的，储存能力由 200t 变为 210t，增大 5%；

2、筛分机由原环评设计 2 台变为 1 台，装载机由原环评设计 3 台变为 2 台；各减少一台。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肥田，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为破碎、筛分、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筒仓顶呼吸孔颗粒物废气、水稳车间卸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破碎、筛分、上料、搅拌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₁）高空排放。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放 m 高排气筒（H₂）高空排放，筒仓、水稳车间卸料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和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同时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转播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搅拌工序；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SS 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深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50m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722MA201ACXXB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2、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0 年 9 月 23 日